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8-2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

- 1、按照2017年度母公司净利润计提10%的法定公积金；
- 2、按照2017年度母公司净利润计提10%的任意公积金；
- 3、按2017年末总股本671,080,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 1、按照 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公积金；

2、按照 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计提 10%的任意公积金；

3、按 2017 年末总股本 671,080,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中，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6.12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现金 6.8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3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

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05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2	08*****119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2日至登记日：2018年5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七、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党家庄镇南首

咨询联系人：张 欣、于佳溢

咨询电话：（0531）58067586、58067086

传真电话：（0531）58067003

八、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3、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